

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可选）

致：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中天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）的（黄埔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（房屋建筑）普查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黄埔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（房屋建筑）普查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中天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79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.7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广州中天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月21日

说明：

- 1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如果投标人不是中、小、微型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